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10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日

至2018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顾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四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66 | 法兰泰克 | 2018/3/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8日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冰先生

电话:0512-82072066

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07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395.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计划 | | |
|---|---|---|---|---|
| | | 第一年投入 | 第二年投入 | 投资总额 |
| 1 |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 15,195.00 | 6,946.14 | 22,141.14 |
| 2 |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085.00 | 2,150.00 | 3,235.00 |
| | 合 计 | 16,280.00 | 9,096.14 | 25,376.14 |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支配余额为12,040.33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12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每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的推进;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因此存在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客观情况。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审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公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一事表示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05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1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车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冰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雪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06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5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成立于 200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法兰泰克”,股票代码“603966”。

上市日期:2017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388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销售、服务;机电项目工程、信息集成系统的总承包及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和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541,237,074.59 | 552,363,376.69 | 482,115,545.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938,704.97 | 53,857,145.21 | 59,505,17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757,751.50 | 50,941,237.26 | 58,066,642.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73,084.73 | 21,362,401.23 | 85,623,169.98 |
|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5,884,057.29 | 472,078,136.25 | 425,508,490.57 |
| 总资产 | 774,153,048.45 | 796,783,645.21 | 724,101,569.8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5 | 0.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5 | 0.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42 | 0.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0 | 12.00 | 14.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1 | 11.39 | 14.56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金红萍 | 董事长 |
| 2 | 陶峰华 | 董事、总经理 |
| 3 | 徐珽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游绍诚 | 董事 |
| 5 | 顾琳 | 独立董事 |
| 6 | 耿磊 | 独立董事 |
| 7 | 王佳芬 | 独立董事 |
| 8 | 张车 | 监事会主席 |
| 9 | 朱丹 | 监事 |
| 10 | 朱雪红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顾海清 | 副总经理 |
| 12 | 贾凯 | 副总经理 |
| 13 | 袁秀峰 | 副总经理 |
| 14 | 徐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5 | 沈荣 | 财务总监 |
| 16 | 郑明来 | 投资总监 |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 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计249万股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5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公司总人数为808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91%。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沈荣 | 财务总监 | 7.20 | 2.89% | 0.05% |
| 徐冰 | 董秘 | 7.20 | 2.89% | 0.05% |
| 郑明来 | 投资总监 | 7.00 | 2.81% | 0.04%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9人) | | 227.60 | 91.41% | 1.42% |
| 合计 | | 249 | 100.00% | 1.56%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8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46元的50%,为每股6.7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65元的50%,为每股6.83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评价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改进 | 不合格 |
|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100% | 50% | 0 |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